

立法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介《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開闢新途徑引入非本地培訓牙醫、在本地牙科畢業生及通過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正式註冊前增設實習及評核期要求，以及引入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法定註冊制度等。

2.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陳永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林素蔚議員、林振昇議員、林哲玄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陳家珮議員、郭玲麗議員、周浩鼎議員、葛珮帆議員、陳穎欣議員、林琳議員、梁子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主席)。

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召開會議聽取公眾意見，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議員相關會議的安排。

4. 法案委員會已編定於2024年5月2日及5月6日舉行共4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5月13日

立法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穎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陳永光議員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李夏茵醫生, JP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麥子濤女士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鄭朗峰先生
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4B羅鶴鳴先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許美賢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梁景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周群英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高依麗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3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尹仲英女士

議會秘書(4)3楊詩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岑珀欣小姐

立法會《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2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24 April 2024

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7分
Time: 8:30 am to 10:37 am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官員進來。

主席：議程第I項。根據政府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醫務衛生局和衛生署已於去年2月會見不同持份者，徵詢他們對修改《牙醫註冊條例》的意見。此外，秘書處至今亦已接獲3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最近，我身邊的人都感染COVID，我仍認為deputation是危險的做法。因此，我提議法案委員會邀請公眾和18區區議會以書面形式提交意見。收到的書面意見會提供予委員參閱，並會提供予政府參考及作綜合回應。大家對這問題有否意見？

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主席，我相信業內(尤其同學)受到較大影響，他們其實都有意見，亦想出來發表意見。 [000452]

主席：他們寫信來，我們一樣可以處理。

林哲玄議員：我想他們想親自前來，讓議員聽到他們的聲音。

主席：你剛才說是哪個團體？

林哲玄議員：學生。據我所知，至少牙科學生想來。

主席：牙科學生？

林哲玄議員：是的。

主席：現時就讀牙科的學生？

林哲玄議員：香港大學。

主席：現時香港大學的學生。

林哲玄議員：至少有他們，我相信其他牙科團體都有意見，希望可以直接向議員表達。

主席：多少人來？全班同學都來？現時好像有90名學生。

林哲玄議員：我想是代表而已。

主席：我對太多人在這裏做deputation，始終不放心。

陳永光議員：主席，我亦認為需要舉行公聽會，因為公聽會很重要，始終這是一項重大法例，很多牙醫團體和就讀牙科的學生..... [\[000553\]](#)

主席：我想所有法例都不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重大，始終第二十三條的諮詢很充分，收到過萬份意見書。如果我們要搞幾天諮詢，而且人多，我始終認為.....

陳永光議員：主席，對於第二十三條，我們沒有辦法，一定要接受。

主席：不是，並非沒有辦法，而是視乎大家的意見。

其他同事有何看法？

陳家珮議員：主席，我相信對於《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除了業內同事或牙科學生外，其實市民都很關心。因此，我認為如果有一個公聽會，讓市民有機會來立法會表達意見，實屬好事。正如主席所說，沒甚麼比《基本

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重大。主席，你作為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連該條例草案也能搞定，我相信這個公聽會一定難不到你。

主席：公聽會難不到我，我只是擔心危險性，因為現時COVID和流感很嚴重。

陳家珮議員：主席，或許我們可訂定一些規矩或要求，來立法會的人士可能需要佩戴口罩，我相信這是不錯的保障。

主席：林素蔚議員，你舉了手。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我亦期望大家商量可否在未來舉辦公聽會。過往其他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辦公聽會，我知道現時COVID可能重臨，但正如剛才陳家珮議員所說，可以戴口罩，做好防疫管理。老實說，這項條例草案關乎公營服務，很多公眾，不單政府公務員，其實地區人士、長者、長期病患者等，對這項條例草案都十分關注，法律界亦然。希望主席可以參考。多謝主席。

[000733]

主席：OK，我們安排時間召開公證會。

[000813]

首先，我歡迎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李夏茵醫生、副秘書長麥子濤女士、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朗峰先生、牙醫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高依麗女士、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周群英女士、律政司政府律師梁景欣女士、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劉雪清女士、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許美賢醫生及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羅鶴鳴先生。

我們稍後在下一個議程項目安排時間，好嗎？下星期我們已安排了兩個時段。下星期舉行公聽會，你們覺得會否太急？

秘書：不夠時間。

主席：不夠時間。

OK，就這個議程項目，政府已備有電腦投影片作介紹，秘書處亦已送交大家，是立法會CB(4)488/2024(01)號文件。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香港牙醫目前人手嚴重不足是眾所周知的。根據2020年醫療專業人力推算，在2030年及2035年的人手差距，分別為115位和102位牙醫，到2040年才有望紓緩。由於行業四分之三人手在私營執業，公營界別的短缺更為嚴峻。截至今年1月1日，衛生署牙科醫生職位的空缺率已達27%，嚴重影響牙科護理服務。 [000949]

政府一直很重視牙醫人手問題。現行《牙醫註冊條例》由1959年沿用至今，訂明兩種註冊途徑，即在本地接受培訓，或是透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牙管會”)舉辦的許可試(licensing examination)。我們自2009年至2010年已4度增加本地牙醫學士學位，由本來每年50人增至現時的90人，增幅為八成。牙管會亦在2015-16年度起倍增許可試的考試次數，每年舉辦兩次，但都不足以應付短缺，所以我們有迫切需要填補香港短、中期牙醫人手，否則勢必影響市民的牙齒健康，特別是依靠公營和資助牙科服務的弱勢社群。

正如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為確保公營醫療系統有足夠醫療人手，我們會探討不同方案，包括開闢一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科醫生。政府藉着今次修例機會，全面檢視牙醫和牙科輔助人員的規管制度，務求可以增加人手的同時，也能提升整體牙科專業水平，更好保障使用牙科服務的市民。

有見及此，政府在去年2月展開諮詢期，即諮詢期已經展開差不多1年3個月。我們會見了牙管會、牙科專業團體、政府牙科計劃的合作夥伴、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教職員和學生、牙科輔助人員組織和培訓機構、醫管局和病人組織等不同持份者，並兩次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立法建議得到各界支持，而《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亦已於今年4月10日提交立法會首讀。以下我會簡單說明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第一是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條例草案將會增加適用於所有牙醫的有限度註冊 (limited registration, 即“LR”), 以及適用於專科牙醫的特別註冊 (special registration, 即“SR”)。非本地培訓牙醫只要獲得衛生署、醫管局、香港大學或菲臘牙科醫院在內的指明機構一份全職受僱工作，便可向牙管會申請直接在相關指明機構服務。及後，他們服務最少5年而表現令人滿意，便可獲牙管會部分甚至完全免除考試，過渡為正式註冊，之後便可在香港任何機構執業。增設的暫時註冊 (temporary registration) 則為促進專業交流，容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牙醫在香港進行不多於14日的臨床教學和研究，他們不能過渡為正式註冊。

第二，我們想引入臨時註冊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機制，要求本地牙科畢業生須經過一年實習，以及直接報考而通過牙管會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亦須經過評核期，才可正式註冊。這是為回應牙管會和業界近年反映應為新入行的人士提供在實際工作場景累積臨床經驗的機會，協助他們熟悉香港執業情況，保障病人安全。其實類似做法在醫生方面已實施很多年，牙管會和港大牙醫學院亦支持，而且現正聯同衛生署規劃細節，當中現正就讀的牙醫學士學生亦有參與，擬議措施旨在提升牙醫專業水平，與人手供求完全無關。我們會按立法進度盡早推行，最快適用於2025年及以後畢業的本地牙科畢業生，避免影響今年夏季畢業的學生正在求職的情況。

第三是引入牙科輔助人員的法定註冊制度，涵蓋牙科衛生員 (dental hygienists), 以及現正在衛生署工作的牙科治療師 (dental therapists), 我們會將他們納入牙管會更具規範的專業管理，確保服務質素。“牙科輔助人員”(ancillary dental workers) 這個統稱會改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dental care professionals), 簡稱“牙專人員”，確立其專業地位。

正如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在去年12月發表的中期報告內指出，單靠牙醫人手，不足以應付加強基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要，因此建議探討讓牙專人員可以負責提供更多基層牙科護理服務。條例草案在風險為本的原則下，適度調整牙專人員的執業範圍，闡明他們可進行何種牙科工作及相關條件，如列明必須有牙醫事前檢查病人和在場才可進行等條件，希望可以確保病人安全。政府期望牙管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3年內設立有關註冊制度，屆時牙科治療師可以在衛生署以外(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執業。

除此之外，條例草案會對牙醫和牙專人員加入強制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並更改牙管會的組成和結構以應付新增職能，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新“從事牙科執業”的定義等，讓規管制度與時並進。

這會是香港60年以來就《牙醫註冊條例》作出的最全面修訂。我現在請局方同事首席助理秘書長鄭先生以投影片作簡介，讓議員更透徹理解條例草案內容。政府團隊亦很樂意回應提問，全力配合審議過程。多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主席，我現在簡介條例草案的具體目的。由於這項條例草案有較多方面，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相關條文。我現在逐一介紹我們在不同方面的建議。

[001726]

第一，我們會開闢新註冊途徑。正如剛才副局長所說，現時《牙醫註冊條例》有兩個正式註冊途徑，分別讓本地及非本地培訓牙醫在香港執業。我們建議在現行正式註冊外，增設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兩者主要為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來香港執業。只要他們獲一些指明機構受聘，即獲衛生署、醫管局、香港大學及菲臘牙科醫院揀選作全職工作，便能直接向牙管會申請在這些地方工作而不需要考試。每次以3年為限，但他們可向牙管會申請續期，並設有一個過渡正式註冊機制，我們稍後會詳細講解。

至於臨時註冊，是讓本地牙科畢業生進行實習，或一些經直接考試(並非經剛才所說的有限度或特別註冊)來香港的非本地培訓牙醫考試後進行評核期。

最後一個，暫時註冊，是為了促進短期交流，讓非本地培訓牙醫在不多於14日期間在香港進行臨床教學和研究。

就有限度註冊的條件，我們大致參考了現時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做法。首先，他們必須受僱於一間指明機構，或可參考醫委會的做法，牙管會可決定和公布一些受僱工作類別。舉例來說，過往醫委會容許一些隨隊參賽(例如七人欖球賽)的醫

生，或一些工程項目(例如屯門赤鱸角連接路工程等)的醫生來香港執業。至於其他條件亦與醫生大致一致，包括已取得牙管會承認的非香港資格；取得該資格後，相關非本地培訓牙醫有足夠和有關的全職臨床經驗；已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為牙醫；未被牙管會禁止參加許可試，因為在現行條例下，如任何人在牙管會同一部分的考試考了5次都不合格，牙管會有權禁止他考試，這個條件可避免不合格的牙醫來香港執業。最後，非本地培訓牙醫須具有良好品格。

正如副局長剛才所說，特別註冊為專科牙醫而設，所以條件大同小異，但有一個新項目，是關於其專科資格，即畫面上(c)部分：必須已獲得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名銜，或由醫專證明已獲得為頒授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同等專業標準。這個做法其實是現時香港承認專科牙醫的機制，可確保特別註冊牙醫來到香港時可以專科牙醫的身份執業。

無論有限度註冊還是特別註冊的牙醫都有一個途徑轉為正式註冊，只要他們在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合計最少5年，並且獲每間機構證明在參照牙管會的評核準則後，該牙醫的表現令人滿意，相關有限度和特別註冊的牙醫便可獲得一些免試安排。

具體來說，現時牙管會的考試分3個部分，包括第一部分的筆試、第二部分的實務考試及第三部分的臨床考試。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有限度註冊人士可獲牙管會部分免試，只須考第三部分的臨床考試。至於特別註冊人士，牙管會可要求他們考第三部分的臨床考試或完全免試，具體情況會作個別考慮，按照工作性質而定。當他們考核了所需的許可試部分，便能正式註冊，意味着他們可在指明機構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為香港市民服務的牙科工作。

至於暫時註冊，是參考醫生的做法，由本地機構為非本地培訓牙醫提交申請，以便後者來香港執行臨床教學和研究工作。這須獲牙管會信納，而期間不多於14日。暫時註冊的牙醫不會過渡至正式註冊。

今次條例草案另一個主要目的是增設實習及評核期。這個安排是為了提升牙醫的專業水平，我們強調，無論人手供求都會持續進行，就好像醫生的實習期一樣。無論醫生多寡，現時的畢業生均須在醫院實習。同樣道理，無論衛生署現時人手多

寡，政府政策都是致力讓每名香港牙科畢業生得到實習機會，有這個註冊途徑。

具體來說，這個方法是為了增加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非本地培訓牙醫在實際工作環境的臨床經驗。我們參考醫生的做法，這些人士須完成實習或評核期方可正式註冊。他們會獲衛生署聘用，正如右圖所示，輪流在不同崗位實習及工作，包括一般牙科服務、牙科街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醫院牙科服務及社區特殊牙科服務(例如院舍外展服務)。考慮到2024年畢業的學生現已進行求職工作，亦考慮到立法進度，這項要求最快適用於2025年或往後時間畢業的本地牙科畢業生。

至於具體法律要求，參考《醫生註冊條例》，我們會為本地牙科畢業生或通過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增設臨時註冊機制。本地畢業生可以此身份進行實習；若是非本地培訓牙醫，則稱為評核期。具體工作範圍由牙管會決定。如果這些實習生或受評人的表現欠佳，牙管會亦可要求延長實習或評核期。另一方面，由於非本地培訓牙醫來港前可能已有豐富經驗，牙管會可按照個別情況縮短他們的評核期。具體工作地點包括衛生署、醫管局或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指明的機構。完成實習或評核期後，他們會獲發經驗證明書，這份文件可幫助畢業生或非本地培訓牙醫由臨時註冊過渡至正式註冊。

條例草案的第3部分是加強規管牙專人員。大家可能知道，牙科衛生員現時要在法律上作一次性登記，即入行作一次登記，而無需每年續領執業證明書。他們可受聘於公營和私營界別，並按照牙醫指示，做預防牙科護理工作。至於牙科治療師，現時沒有任何法定註冊或登記制度，他們受聘於衛生署，只服務18歲以下人士，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他們除了可提供預防牙科護理外，亦可做簡單的治療牙科護理，例如簡單的補牙、拔牙等。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一個法定註冊制度，令兩種人員都受牙管會規管，並須每年續領執業證明書。這類牙專人員須符合一項規定，就是須受僱於註冊牙醫或有註冊牙醫的合夥、組織、機構和法人團體。我們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考慮適度放寬他們的執業範圍，讓牙專人員得以在基層牙科護理方面擔當更大角色。

有關具體詳情，議員可參考條例草案附表3。簡單來說，一些入侵性較小的工作，例如清潔及擦亮牙齒(即拋光)，或施用氟化物等，我們容許牙專人員獨立進行；如果拍攝放射影像(即照X光)，我們會要求病人先讓牙醫檢驗；如果是較複雜，甚至可能牽涉出血的程序，例如洗牙、補牙和拔牙，則維持現有要求，即牙醫需要檢查病人，而在進行這些程序時須有牙醫身在同一處所，以便在牙專人員遇上問題時，牙醫可即時提供協助。

至於補牙及拔牙方面，現時僅限於牙科治療師進行。正如剛才所說，牙科治療師現時為18歲以下人士服務，條例草案容許他們繼續這樣做。不過，我們會提供一個新途徑，假如他們完成牙管會認可的增補訓練，或獲衛生署認證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和能力，亦可為成年人補牙及拔牙。正如副局長剛才所說，我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3年內落實這個法定註冊制度，屆時牙科治療師可選擇在衛生署以外地方工作。

下一個部分是強制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會要求註冊牙醫和註冊牙專人員在每年續領執業證明書時，符合牙管會規管的強制持續專業發展要求。這會分階段進行，先在牙醫推行，待牙專人員註冊制度落實後，亦會擴展至牙專人員。

由於牙管會須應付新增職能，我們亦會要求改善牙管會的組成和結構。簡單來說，其委員人數會由過去的12名增至24名，其中業外委員會由3名增至9名。我們建議容許牙管會成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令其更有效處理投訴和紀律程序。至於現存的考試委員會和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將改為法定組織。應牙管會要求，我們會增加一個健康事務委員會，方便牙管會處理如牙醫和牙專人員出現健康或精神問題，是否適合從事執業的議題。

最後是一些技術性修訂，我不會逐一細說。最主要的改動是有關“從事牙科執業”的定義，因為在現行條例下這個定義已由1940年沿用至今，經過數十年光景，很多牙科工作(包括漂牙或牙齒美白等)並不在這個定義的涵蓋範圍。我們會更新定義，從而更好地保障病人安全。

我們的介紹大概是這樣。謝謝各位。

主席：多謝你。

[002828]

同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會議我們先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如有意見，現請按下桌上的按鈕，我會因應有多少同事提問，來決定提問時間。

現時有10位議員，我先讀出人名：陳永光議員、陳恒鑞議員、林素蔚議員、林振昇議員、林哲玄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陳家珮議員、郭玲麗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每人5分鐘，我希望大家提問題，並讓政府有足夠時間作答，提問不是一次過，大家不重複發問，便可以繼續提問，好嗎？

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申請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非本地培訓牙醫需要有足夠和相關的全職臨床經驗。我現在想問，何謂“足夠”？為何不定一個年限，譬如3年或5年等？ [002923]

其次，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牙醫轉做正式註冊仍須過兩關，即需要僱用機構證明在受僱期內作為牙醫的服務令人滿意，如果不獲受僱機構評為滿意——滿意含有主觀性，譬如視乎主管是否滿意，是主觀的，我們如何把關，避免出現私相授受或刻意針對的情況？

第二關，須在許可試的臨床部分合格。根據相關資料，現時非本地培訓牙醫考試人數的合格率偏低。過去非本地牙醫主要在許可試的第一部分考試當中不合格、無法通過考試的情況如何？我主要擔心，合格率低會否影響海外牙醫來香港的意欲，並影響引入非本地牙醫的成效。多謝。

主席：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關於工作經驗何謂“足夠”，這一定是由專業團體自行決定，即相關年期或經驗由牙管會規劃，決定究竟甚麼經驗才算足夠。我們亦正商議有關事宜。 [003106]

關於滿意工作表現，其實與其他專業團體的情況一樣，最重要是知道該牙醫來香港執業時，他本身的工作表現是否可以？這必須由機構自定。當然，牙管會最終是否讓他們考試，亦要看看其工作情況。我們相信，從工作實戰中最能得知該牙醫的手作或工作情況是否OK。

剛才說過，第二關要過的是第三部分考試，即臨床考試。觀乎過往紀錄，第三部分的臨床考試其實合格率偏高，至少約一半人合格。我們認為臨床考試很重要，因為牙醫如何把學懂的東西及手藝在日常面對病人時運用出來，需要有一個測試。當然，如果來港的非本地培訓牙醫本身已有豐富經驗，牙管會亦會視乎情況，看看有否機會豁免，譬如執業已久的牙醫，具豐富經驗，有機會獲豁免考試。

陳永光議員：意思是可可以豁免考試？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如果是特別註冊(SR)的專科牙醫，是可以的。

陳永光議員：另外，我第一個問題關於如何把關，以免機構主管私相授受或存有偏見，這是很關鍵性的問題。謝謝。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指明機構都是一些公營機構，即衛生署、醫管局或局長指明的機構，它們會根據牙管會定下的規則進行評核，以確保中立性。

陳永光議員：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恒鑾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這次推出法例修訂，我很開心，因為兩年前我與李慧琼議員一同制訂10年牙科政策的發展藍圖。當中很大部分的內容，都包括在這次的法例修訂當中，所以我很高

[003327]

興，看到香港的牙科服務終於有一個比較大的改革，而在牙科的專業人員方面也有所改善。

我也相信經過例如是有限度註冊、臨時註冊，甚至乎一些牙科專業人員可以加入服務、有專業發展，也會令牙科的人手有所改善。但是，當然每項法例都要談細節，所以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有限度註冊，局長是可以指明一些機構，但我們都知道市面上有不少NGO都有經營一些牙科服務，他們都很頭痛，一直都找不到可以提供服務的牙醫，甚至有時候因為牙醫要休息而整間診所要停業。所以，可否在指定的機構當中，現時便訂明是可以指定一些地區中主要的NGO，讓其可聘請一些有限度註冊的牙醫，這點可否做得到呢？

第二個是培訓機構方面，現時培訓主要是依靠香港大學，若有其他機構想培訓牙醫，會否開放呢？尤其是在北都，接下來會有不少的醫科學院，數間大學都想辦醫科學院，究竟牙科這方面的培訓機構是否只局限於港大？能否有其他大學可以幫忙培訓？甚至乎牙科專業人員，現時我知道政府都可能與一些培訓機構洽談，是否在培訓方面可以加快？

第三個問題是時間表，究竟做完一大輪工夫之後，對公營牙科服務——真正的牙科服務，並不是現時這樣每年撥出4 000個名額為長者提供脫牙的服務，而是一個比較全面的公營牙科服務——的路線圖和時間表，政府有甚麼打算？謝謝。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有關在指明機構可否納入特別註冊或者是有限度註冊的指明機構，我相信最後的配套都需要視乎他們可否達到牙管會所需的要求。舉例而言，他們會否有足夠的supervision，有否足夠的人作監督，以及他們會否跟從牙管會的規則進行評審。所以，我們這裏的指明機構的範圍是很廣闊的，也不會排除可能在社區有一些大型NGO可以做這些事情。

[003609]

至於第二間牙醫學院，其實現時牙醫人手不足，即使開設第二間牙醫學院，仍不夠時間追趕現有落差。所以，我們覺得最快捷而最有效的方法，可能都是引入非本地註冊牙醫。長遠

而言，是否需要第二間大學去培訓牙醫？現時來說，牙醫學院的名額是90個學生，若開設第二間大學，我們必須要審視在資源上會否更加有效運用，因為開設一間新學院是很昂貴的。但是，議員剛才提到的牙專人員，可否在香港大學以外的其他團體都協助培訓牙專人員，我們其實都有一個思考，就是希望透過職業訓練局加大培訓牙專人員，接下來我們真是會這樣做，希望可以落實並且可以增加培訓所得的人手。

在時間表方面，因為這項法例的範圍很大，有不同方面的工作，有不同的時間表，正如剛才所說，牙專人員的註冊可能要3年，如果是實習方面，就可以在2025年進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背後還有一些程序有待仔細討論落實細節。例如是internship，即是一些實習，究竟工資是如何、在哪裏工作等這些都要討論落實細節，所以我們最快的時間表是希望可以把握得到明年的時候，在2025年開始internship。另外，盡快實行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而3年後就牙專人員設立(計時器響起)註冊制度。

主席：副局長，我相信議員剛才問你的那兩個問題，說到其他的培訓機構，議員特別說到的不是隨便一個，而是香港的學校會在大灣區設立醫學院，如果在那裏的醫學院可以訓練牙醫的話，當中會否可以包括讓有關人士回來香港工作呢？我相信議員問的第二個問題並不是針對條例草案的時間表，除了條例草案的時間表，議員還問及公立醫院現時的牙科服務量極少，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有否時間表可告訴市民，公營醫院牙科服務會在何時增加多少？陳議員，我的補漏有否出錯？

[003830]

陳恒鑌議員：沒錯，我就是很想知道公營牙科服務的時間表，當局有否甚麼安排？

主席：即是我剛才為你補充的問題是對的，兩個問題。

陳恒鑌議員：是的，不過主席你已更加好地幫我整理我的問題，也申述到大灣區去。不少香港的大學已在大灣區開設學校，而香港亦承認有關學位，假如有大學在內地開設牙科的學

位課程，香港能否承認這類學位，而在香港給予他們一個可能是註冊或是有限度註冊？

主席：是，我讓當局作答，不過中文大學在深圳的醫學院的degree是不同的。

陳恒鏞議員：其實不止中文大學，科大都有。

主席：即是不是說香港一定承認，他們要回來香港再做實習，做很多事。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主席說得十分對，其實學位承認和註冊承認是兩件事。所以，如果是大灣區畢業的學生，一如非本地培訓學生一樣，都可以按有限度註冊來香港。至於公營服務，不如我交給許醫生說一說，好嗎？

主席：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多謝議員。在公營服務方面，政府在2022年年底已經成立了一個口腔護理的工作小組，在去年年底已發表一個中期檢討報告，接下來我們慢慢地會在2024年和2025年推出一些新項目，以增加整體的牙科服務。正如剛才議員所說，醫院的牙科服務或者是緊急牙科服務，我們都會透過經擴展的緊急牙科服務，透過增加服務點和服務量，讓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市民可以獲得服務。這些經擴展的服務，接下來會在今年或者明年推出，令有需要的市民可以除了由政府診所輪候街症之外，還可在一些指明機構，包括一些非政府機構，獲得這些服務。我們現時已在積極籌備上述服務，希望可以如期推出。 [004043]

主席：我相信可能議員會問下一輪，其實他的意思是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多了這麼多牙醫——希望是多了很多牙醫——當局有否時間表，讓公營牙科服務有個時間表去擴闊。

陳恒鏞議員：多謝主席。請你讓我跟進，我其實不是很想問第二輪，因為今早我另有會議。主席你說得很對，我這裏寫着10年牙科發展，究竟公營牙科服務是否真的要等待10年呢？是否需要一個時間表告訴我們，現時的是緊急服務，但是真正的公營牙科不只是脫牙，亦有很多預防教育，甚至是推動保護牙齒、檢查牙齒、洗牙、補牙等等，不要說公營牙科服務只有脫牙，總之每次去到脫一顆牙，若是牙痛涉及到兩顆牙，不好意思，要再輪候，這樣其實就不是很完整。我們的市民焦急，甚至每天一大早便要去排隊，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因為現時的公營牙科服務的確是非常不夠，當然當局說會引入一些NGO幫忙，但是市民最想知道的是在時間上的安排，經過這次法例修訂之後，當局提出法例修訂，總會作出預算，相關人手何時才會足夠，然後市民獲得的服務在何時才會得到改善？我們現時說的政策，希望是作出修改之後可惠及市民，當局請先告訴我們願景是如何？謝謝。

[004242]

主席：有否跟進？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多謝議員。剛才我所說的工作小組，已經舉行了多輪會議，對香港的牙科政策作出了全面檢討，接下來在今年和明年，或者是再之後，有一些新的項目也會慢慢推出。受惠的市民不單是剛才所提到的一些有特殊需要或緊急需要的市民，新的項目也包括一些13至17歲的中學生，另外是有特殊需要的，例如自閉症人士或是一些智障人士的服務，這些各樣都會擴展。工作是一步一步地做，其實上述工作小組是很頻密、每隔幾個月便開會一次，接下來會在4月底再開會，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都會是很耐心，讓我們將你們的10年政策慢慢可以逐步逐步推出。

[004413]

主席：10年的政策是民建聯的，若你問我張宇人，我就希望有2年的政策，雖然我不會到公立醫院使用牙醫服務，但是始終怎樣也好，我想這個問題要在事務委員會那裏.....

陳恒鏞議員：因為培訓牙醫需要6年，所以.....

主席：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再去看。

陳恒鑠議員：我們是希望多給一點時間他們，不過希望是逐漸有改善，希望路線圖是可以……

主席：輸入牙醫又無需6年……

陳恒鑠議員：那又真是的。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如果有多些牙醫的話，就可以推出更加多的服務。

陳恒鑠議員：其實在這個改革之後，我都相信是無需10年的，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我表示支持。我想跟進數件事，就是在牙醫正式註冊之前，現時會增設實習及評核期的要求，我是支持這一個要求的。但是，在生效時間方面，目前是說2025年以後畢業的學生便要符合這一個實習期的要求，我突然有個問題，就是增加了1年的實習時間，會否打亂入讀牙醫課程的學生的計劃呢？可能他們沒有心理準備，當局無緣無故增設這個要求，是否應該將生效時間的規定由即將入讀的學生，即牙科學生先開始呢？之前的不變呢？局長。

第二就是在引入非本地培訓牙醫的情況下，人數會相應增加，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會否擴大公營牙科服務的範圍，不單是做remedial的工作，即一些“救火”的工作，可能是做一些預防的工作等。這是因為在地區上，我們有很多“朋友仔”，例如智障人士、長期病患者、SEN學童等，一些deprived family的受眾，其實他們很需要公營牙科服務，甚至是將公營牙科服務擴大至與NGO合作，我們有流動牙科車、流動牙科診所等，真

是幫助到各邨、各區的一些受眾。特別是我們自己做鄉郊、地區直選，在沙田區，例如馬鞍山，以及西貢很多近郊的地方和郊區的地方，有很多老人家、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他們均是行動不便，如果在修例工作中，我們所考慮的公營服務是多做一點這些服務的時候，可能會對香港市民有更加大的幫助。

第三是對於實習期，我也有一點疑問。我想問一下，這些牙科學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被認為是未能達到專業標準而被終止實習呢？很老實說，牙齒是很重要的，我自己十分害怕看牙醫，若你說普通給我介紹牙醫，我都未必去看。如何讓香港市民有信心去使用公營牙科服務，其實是很重要的。牙醫的 **assessment**，如何才 **fail**、如何才 **pass**，這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這是非常專業和收費很昂貴的。主席，你也說經常用的私營牙科服務很昂貴，那當然要有高質素的牙科醫生，這裏希望局長回答一下。

最後，最近看到牙科學院想增加牙科學生學位，但昨天有媒體提到，很多人北上看醫生，特別是看牙科。以前就有朱XX、愛XX牙科診所。現時如果修例後，引入非本地合資格醫生，其實會否高估了需求呢？現時港人北上看牙，有很多朱XX、王XX、林XX這類診所。那麼會否隨時調整呢？其實，全部已經外流了，回內地看牙醫可能只須幾千元，一兩千元。我以前的智慧齒橫生，拔一隻可能要花近乎1萬元，是“N年前”了。要是回內地，我付一兩千元便“搞掂”。現時那麼流行港人北上消費，牙醫也一樣，那麼該怎麼辦呢？供應有很多，到時需求卻沒有了，那又如何處理呢？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主席，好，4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和第三個問題，不如我一併回答。有關實習期和評核期，議員剛才講到，現時正在就讀的學生會否未有心理準備。我們加入實習期的原因、目的，是聽到牙管會及業界很多的反應，都是希望畢業生的臨床經驗多一些，在實戰、臨床時，真的可以應用到自己的手藝和知識。其實，實習期在世界各地很多牙科都已經有，醫生更是一定有實習期。我們以病人安全的角度來看，覺得實習期應該越早推行越好，如果在2025年前做到便更好，不過在時間上我們未能趕及。所以，我們對2025年之後畢業的學

[005005]

生才設有實習期。

議員剛才講得好好，議員也想(計時器響起)牙科畢業生或牙醫是高水平，那麼實習期的評核究竟是怎樣的？其實，評核標準是由牙管會和指定機構，包括衛生署以及大學，參與決定評核內容。以醫生的層面來講，一個intern，即一個實習醫生，可否通過評核是有標準的。所以，我也相信為了病人安全，這個準則必須達到，才可以真的批核讓他獲得正式註冊。

議員剛才也講到，如果人手多些，公營牙科可否再做多些，剛才林議員講的方向很正確。我們也發覺整體香港牙科有個很大的缺口，就是一些預防性的工作可以更加到位。我們着實需要人手，包括牙醫以及牙專人員。所以，究竟會否推出流動牙科車等，細節可以再談，或許會有更好的方法，不過我們也想循這方向走。

因此，議員問及我們會否高估了需求，其實本地還有很多牙科基礎服務是未做得很到位，着實需要人手。我們也希望定期估算在醫療服務方面，究竟需要多少人力資源，而這是可以調節的。不過，隨着人口老化以及一些基層醫療要做，我們相信需求仍然很大，也有一個很大的落差，需要多些人手，謝謝主席。

主席：我想搭嘴問一問，我都想了解一下。我知道醫科生是要讀6年，然後有1年實習，現在牙醫也是根據這方向。但如果你問我，醫科真的有很多內容要讀，因為讀大學時，真的未必知道自己是甚麼專科，你想想我們從頭到腳有多少東西，對嗎？牙只有一排，是否可以考慮香港大學——設有本港唯一的牙醫學院——課程在5年內完成，第6年便去實習。我明白林素蔚議員剛才問的問題，就是會否打亂了已經入讀醫科的學生，預了6年後可以出來“搵食”，可能他家中只夠錢讓他讀6年，第7年要實習，他是沒有錢的。這個我不知道局方有否考慮一下，是不可以，抑或可以與香港大學談談，起碼讓已經入讀幾年的學生，在這方面不會亂了套。我是支持有實習的，問題是“6+1”，抑或可否包括在“6”之內？我覺得局方可以考慮，我不知局方現時能否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香港大學不在這裏。

[005245]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多謝主席的提議，我們都思考過這個問題。但是，如果要改一個curriculum，改一個課程，“手術工程”是很大的，即如何將6年的內容壓縮到5年，騰出1年來。所以，其實時間上是需要多些綜合考慮。

第二，即使是實習，也是有工資，有收入的，是現時衛生署牙科醫生工資的一半。所以，我們有工資提供給實習醫生。

主席：OK。林素蔚議員，你有否事宜要跟進？我聽到她應該答完你的問題。

林素蔚議員：最後那個問題，我都擔心會否供過於求，因為全都北上去看醫生了……

主席：不會的，時間再長也未必追得上……

林素蔚議員：去看朱咪咪愛康健……

主席：……你不要賣廣告。香港是有輸入醫生的，等香港大學訓練的90個醫生足夠時，便不需要輸入，衛生署無需輸入，公營醫院無需輸入醫生，我覺得那天到了，你再去擔心吧。至於價錢的比較，當香港有足夠人手做事，價錢就會越走越接近。

林素蔚議員：希望如此吧，主席，因為現時……

主席：始終這不是這項條例草案要考慮的，對嗎？

林素蔚議員：是，對的。

主席：我們不是要考慮日後會怎樣，所以現在要取消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現時不是考慮這件事。

林素蔚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支持今次修例的方向，不過有幾方面的問題想了解一下。當然，剛才都報告過短缺的情況，但我自己看，可能私人牙科方面沒那麼短缺，最缺的就是公營部分，衛生署都有20%多的空缺，欠缺100個牙醫。其實，核心問題是.....

[005553]

主席：現有服務才是欠缺20%多.....

林振昇議員：是，對的。

主席：.....如果要擴大業務，就不止欠缺20%多。

林振昇議員：是的，如果擴展，就需要更多人手。我知道，過往也有很多牙醫在衛生署做了十年八年，然後就會進入私人市場，令衛生署牙醫一直短缺。所以，我想問一問，針對這個比較核心的問題，有否檢視衛生署牙醫的薪酬待遇、工作量等，是否可以挽留人才呢？因為，我擔心會否有一個現象，即現時可以引入海外牙醫來衛生署工作，但5年之後，他正式註冊了之後，又可以在私人執業。那麼，他們會否又像現時的公務員般出去私人執業，變相衛生署又繼續欠缺牙醫，繼續要引入海外牙醫，令全香港的牙醫數量可能會上升？再加上如果未來幾年北上看牙的情況越來越多，現時有些長者都可以用醫療券去深圳看牙，供求情況會否有改變呢？所以，我想了解一下，針對衛生署的牙醫，有否做過一些檢視去挽留人才？

第二是跟進林素蔚議員有關實習及評核的問題。這對即將投入工作的牙科新畢業生，提升服務水平是有幫助的，但事實上，現時就讀牙科課程的學生，如果改變了畢業或者註冊的要求，會否好像是僭建了一些要求給他們呢？當然，現時不能夠公開說實習評核十分簡單，大部分學生都應該通過，不可以這樣講。但是，如果到時真的有很多學生無法通過評核，似乎又

有些問題，因為這與他當初入讀時有些分別。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如果評核及實習遲三四年才推行，所謂“執過位、起過風”，新入讀的牙科學生才推行，與現時在2025年推行，有否很大分別呢？

最後再問問，就是輔助人員牙科治療師。牙科治療師現時只能夠在衛生署工作，我想他們的工作是繁忙的，可能主要是做一些公務員牙科診所，或者是學童保健的一些服務。那麼，如果將來可以在私人診所工作，會否很大部分的牙科治療師都會進入私人市場，令衛生署很缺乏牙科治療師，從而影響學童牙科保健的服務呢？這項服務其實對中小學生是非常好的，有教育意義，對他們也有實際幫助。所以，我想了解一下長遠牙科治療師人手規劃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第一個問題，有關短缺，究竟衛生署做了甚麼去挽留人手，我稍後讓許醫生回答。不過，我都想補充，除了現時人手短缺——現時衛生署有370個牙醫職位，但已經有100個空缺——我們也見到，截至2027-28年度，還有58位牙醫(計時器響起)已屆退休年齡。所以，短缺不是現時眼前見到的短缺，如計及退休年齡，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落差，我們需要直追。

[010030]

至於實習方面，為何我們要加入實習期呢？我想重申，我們加入實習期的角度、政府的立場和責任，是要肯定病人的安全。我們很希望牙醫畢業生出來時，水平會達到標準，以及有專業水平。所以，設有實習期，優化他們的專業水平，是刻不容緩的。可以的話，我們甚至想現時立即就做，只是因為有些情況未能夠容許，所以2025年後的畢業生才會設置實習期。另一方面，畢業後做實習醫生是有收入的，都是一份工作。所以，我們希望用這個方法，能夠提升整體牙科的水平。

第三，剛才林議員說得很對，現時牙科治療師只在衛生署工作，但從來沒有為公務員提供服務，只是為學童檢查提供服務，所有18歲以下的小朋友可以由一個DT，即治療師去跟進。如果要服務18歲以上人士，暫時未有這個功能，他們必須要讀一些進修課程，在將來才可以做。我們都意會到這一點，3年

後如果真的有註冊條例，他們可以進入私營市場，在政府醫療人手的資源分析中也會顧及這一點。所以，我們相對也會增加一些學位，希望可以培訓多些牙科治療師。

我都想講，其實牙科治療師要如何修讀？必須要讀一個叫做hygienist，即是衛生員課程兩年，再加一年，才可以當治療師。Hygienist在整個職能上是沒有前景的，如果讀多一年就有更多工作，可以服務18歲以下人士。所以，對於hygienist，他們都希望有可以走的career path。我們希望在整體上，牙專人員的職能或工作前景可以推進，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設計。

我把衛生署挽留人員交給許醫生回答。

主席：好的，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衛生署推出了一些措施去挽留現時的人手，當中包括挽留已退休的同事繼續回來服務，甚至延長退休年齡到超過60歲，可以留下來繼續工作。在新牙醫方面，我們現時都推出了全年招聘。如果有關人士不是立刻畢業，已經在社會上做了一段時間，已經有經驗，我們也會提供這個增薪點給他，令他的工資比較高些。所以，我們用盡可行的方法，挽留這些有經驗的人手。謝謝。

[010318]

主席：下一位，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亦很多謝主席剛才提出“5+1”方案，即在6年牙科本科課程之內，最後一年拿出來做全面的實習期。實際上，有人說改動一個課程好難，以往來說，香港的牙科課程都是5年——最初4年半，後來5年，現時變為6年，都是有改動的。這項改動也很有趣，在時間上與香港中學學制由7年改為6年配合，醫科又是，牙科又是，其實科科都是。中大由4改3，然後3改4，全部都是配合中學學制。中學學制為何與大學學制要這樣加起來等於一個K(constant)，這當然耐人尋味，也沒有必要。事實上，6年牙科本科夠不夠？或者6年醫科夠不夠？再多給30年，也學不完所有東西，undergrad畢業之後，最重要的是會做，是安全，是勝任。說到勝任問題之前，

[010410]

再多說一點，有人說現時牙科就沒有實習，但醫科過去數十年都有實習，事實上這也是真的，但全世界現今大部分醫學院都是有實習，而全世界大部分牙科學院都是沒有實習。所以，將橙與蘋果這樣比較，實際上並不妥當。如果說看漏了，那是否過去數十年、過去一百年都看漏了，現時突然如夢初醒？所以，先不要爭論這個說法是否正確。

不過，剛才局長都提到，一個醫學生畢業，對於市民來說，最重要的是安全、他勝任，而且現在實習期“刻不容緩”——局長用了這幾個字，我很想追問下去。文件亦指出，牙管會和港大牙醫學院均支持落實這項實習建議，其中牙管會認同有迫切需要展開實習安排。我想問到底為何突然間有這個迫切性，是否現時港大牙醫學院畢業的學生是不勝任，是危險，所以刻不容緩，立即去做實習？如果是的話，是否今年畢業的就要去做？如果不是的，便好些，但為何又要逼正在讀書的同學都在這段未畢業的時間去做？為何入學的時候說不用，現時又要呢？這個問題，似乎局長解釋得不是很清楚。

當然，我也想跟進，剛才林振昇議員說得很好，實際上現在牙醫缺乏，主要是公營體系，主要是服務基層市民不足夠，而在私營來說，暫時短缺情況並不嚴重，而且很多市民已經不在香港看牙醫，他們現時已經較為空閒。為何不是增加公私營協作，而是將來把工作交給NGO去做？這有一點奇怪。事實上，如果說公營牙科服務不足夠，因為不夠牙醫，倒不如說因為過去超過100年，香港政府沒有積極提供公共牙科服務予基層市民。有些服務提供予譬如學童、有特別需要人士和長者，但其他大部分人真的經常牙痛，需要看牙“排街症”，政府真的沒有提供服務給他們。政府提供的牙科街症服務，實際上是服務公務員，向來都不足夠，現時突然間說不夠，就不要將責任推給牙科醫生。局方應該清楚思考為何會不夠。原因是政府一直都沒有訓練足夠牙醫去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如果有的話，我就想問為何不是給公私營合作，而要給NGO？謝謝。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謝謝主席。兩個提問。第一個問題，迫切性。有關增加實習期的迫切性，我們亦參考了牙管會對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培訓課程所做的定期evaluation，以及一些業界的反應。我們得知新的畢業生在臨床經驗上，在實戰情況之下，

[010803]

着實有可以進步的空間。參考到他們真的需要服務多些病人，以及——其實林議員在同行，應該更加清楚——如果你做學生的時候，或者你沒有實習的時候，沒有見過一些比較難的個案(case)，譬如一些智障人士去拔牙，一般私家醫生不會為智障人士去拔一隻普通蛀牙，因為他們滿口爛牙，可能需要全身麻醉做。如果你在一生的職業之中，學生的時候都沒有見過，你不能夠想像自己畢了業之後，去了私營執業30年，會懂得幫這些小朋友拔牙。(計時器響起)我們很想他們在職業之中，能夠有一些時期可以見到一些好難的個案，包括這類個案，或者包括在醫院之中做一些牙科整形手術。這些都需要我們所謂的exposure。再用醫生的例子，如果你從來都沒有去過婦產科，你一生都不會想做一個婦產科醫生，又或你從來都沒有做外科的話，我不相信你會做一個外科醫生。你有興趣，一定是由於有足夠的經驗看過，又或者做實習的時候見過，跟過一些大師，有些人可能令你領悟或感動，所以你會做一個外科醫生。所以，我覺得這對於未來的新一代來說是重要的。

另外，如果是刻不容緩，為何今屆的人就不應該要有個實習期？這一點很好，我們曾經都思考過，今屆的人是否應該都要有考核，才有牌照，但也知道其實現時很多學生已經找到工作。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對他們的整體發展，影響會更大。所以，這是我們為何先針對2025年之後的畢業生，希望在最少的影響之下，能夠幫他們多加一個保險匙，令他們畢業出來，自己一個人正式註冊的時候，更加安全，而且水平更足夠。

第二，關於人手短缺，為何我們不做多一點公私營協作？我必須說，公私營協作必須要私人市場有一個空間。在COVID的時候，私人市場的空間是少的。所以，這是為何價錢會昂貴，而且排隊排到如此長。另外，除了公私營協作，我們都意會到成本。在政府資源上，我們必須要考慮持續性。如果真的做公私營協作，議價究竟是如何？足不足夠？我們在這方面都有周全考慮。同一時間，我們發覺都有另一些方法，可以找一些非志願團體，請一些牙科做，也是同一個水平的話，我們可能會有更加多這樣的協作。我們也不會排除公私營協作，不過可能有一些更加focused——其實我們現時都有——我們與一些牙科專業學會都有一些公私營協作，不過在量的方面究竟如何？我們可以調節，也從公共資源如何運用方面來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我希望同事不要再爭論人數夠不夠，大家看到這其實很明顯。至於以前甚至港英政府為何沒有設立牙醫大學去教，我覺得大家無需要在那方面去爭論，還是審視條例草案。香港市民希望我們的牙醫高質素，我想實習是必然的，問題就是我與不同的同事(包括你)都想一下，現時入讀的那些學生可否將就一下？但是，當然那個課程(curriculum)不在局內，我不知道遲些香港大學牙醫學院聽到，會不會都想與政府商討，我不知有否空間可以在實習時，在第6年去做。如果是這樣，現時就讀牙科的學生就不需要遭遇太大困難。

下一位，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想再跟進一下關於實習的問題。我想從邏輯上來說，主席，除非過往有重大事件或特別原因證明，剛剛畢業的牙醫有問題——當然如果因為有一些過往事件，即時需要有改變，我們絕對明白，但如果純粹是一些建議，覺得有更加好的話，我都覺得某程度上，對現在的牙科學生會有一些打擊。他們自己會覺得，為何突然這樣？除非局方告訴他們，有些事件發生了，或過往真是有很多學生出去時有問題，當然我們要緊急修改，我相信這會容易些說服，否則我希望局方再解釋清楚。剛才林醫生都提及，為何牙醫學生的團體要向我們表達意見，估計都是這個原因。

第二點，我想問一問，可能我不是很理解，關於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我記得年幼時見到，很多牙醫表示在菲律賓獲得學位。這是否與當時的情況一樣或有些不同？謝謝主席。

主席：這涉及兩點，剛才林醫生都有問及，我都聽不到局方有回應。他說外國的醫學院多數要實習，所以香港又要，但外國的牙醫學院不需要實習。我聽到局方這麼說，除了現時來香港，局方表示需要——似乎我們都與外國一樣，從來都不需要，但現時我們好像是特別一間——我又沒有聽到局方回應他的說法是否正確。局方一起回答，好不好？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好，謝謝主席，謝謝管議員。我先回答剛才主席提及我漏答了林醫生的題目。其實，在外國來說，不少國家牙科學生畢業都有實習，譬如英國，他如果做NHS本身的

case，一定要有一個所謂 foundation year，即類似我們說的實習一年，才可以接NHS的公營服務。又譬如澳洲等地方，曾經都想推行實習，但因為社會支援或政府資源不夠，支持不到當年實習，所以暫時沒有推行。所以，很多地方如果可以，都希望增加牙科學生畢業之後出來的手藝。我都想講一句，醫生與牙科醫生最大的分別，牙醫的手藝是重要的。我們與不同的牙醫行業商談，他們經常對我們說，眼與手的合作協調對他們的工作很重要。所以，為何這在臨床實踐中是重要的？你不會想有一個幫你拔牙的牙醫，他之前從來都沒有幫人(assist)拔牙，而他第一次為你拔牙，他平時都在一個公仔上面拔牙，你不會想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這是為何實習方面，有人監察去做一次真的臨床，是比較安全。

另外，剛才管牧師提及，是否有事發生了，政府才去做這件事？在我們的角度來說，有事發生才去改良，其實已經好遲，起碼有一個病人已經受影響。就此，牙管會評核大學一個課程時，我們收到不少反映，反映現時的學生對於臨床的經驗或經歷不是很足夠。同一時間，業界也向我們說，畢業生的臨床經驗也真是不足。基於這點，我們覺得在未有很大的事情發生之前，我們應該在可行情況下作修正。所以，我們加入實習及評核期。沒錯，對一些學生來說，可能會很受打擊，但我們這樣做，都是想他們好，希望他們畢業時，沒有一些事情發生。我的回應大致如此。

主席：有否跟進？

管浩鳴議員：還有涉及菲律賓那點。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對不起。是，有這個。這是一個很好的提問。其實在以前，即1989年前，所有英聯邦國家相關人士來香港執業的時候，或者來到香港的時候，都不需要註冊，已經直接就是香港認可註冊的牙醫。不過，當時大概有一半新註冊的人都是由海外來，但1990年開始需要參加許可試(licensing exam)。當時，所有在外面畢業的人來香港，都需要參與一項評核，即要參加一個考試。其實，這不僅適用於牙醫，醫生也是一樣，在1994年的時候開始需要參加。(計時器響起)

主席：以前，我都有個拔萃同學，比我高兩個年級，是菲律賓畢業的牙醫，也見到我有些auntie的子女是在台灣畢業的牙醫。1970年代我的牙醫是美國畢業的牙醫，所以我們當年見到很多外面訓練的牙醫。

下一位，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先……不算追問，而是作一個歷史的澄清。剛才局方提及英聯邦畢業的學生，但據我所知，美國、台灣、菲律賓都不是英聯邦的國家及地區，所以我不知如何解釋。香港公立醫院牙科服務不足，其實也有公務員向我表示，一些牙科服務的先導計劃都受到影響，book來book去都book不到。這會否令公務員的福利——沒有明文規定——實際上打了折扣，希望政府方面能夠回應。 [011805]

同時，有一點好無奈，我不知道有否理解錯，全世界有很多國家及地區，醫科生(包括牙醫學生)畢了業之後都在公立醫院當中做“木人巷”，累積足夠的臨床經驗，或一些急救服務的經驗，然後再去開私人診所，去私家醫療機構賺大錢。這其實都沒有辦法，不單香港是這樣，北美也是這樣，其實中國內地一樣都是這樣，沒有分別。所以，如果香港私家牙醫人數足夠，但公立是每況越下，不夠人數的時候，問題就是政府如何補足。如果不增加本地牙科培訓學校，要靠外來的時候，我有些擔心現時的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是否足以吸引得到外來的牙醫，願意在香港註冊？是否真是可以有如此多人來？我有些懷疑。

這裏有幾點。第一點是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均強調是牙管會承認的非香港資格，以及全職受僱於指明機構。政府可否提供補充資料，對於指明機構也好，牙管會也好，非香港資格會否有一個list？就算高才通計劃，都有一個QS世界大學排名的清單，指明醫療機構會特別僱用哪一類非香港資格的牙科畢業學生？這很重要，如果牙科學校相關資格列得太低，會影響牙科醫生的質素，對嗎？但列得太高，我有些懷疑有多少人願意來香港。現時我們看到，過往的香港學生——遠的不說，前往內地修讀牙科的人數也不斷增加，而成績要求也很高，因為始終都是醫治病人，牙醫都是醫生。錄取最多香港學生在內地讀醫的，一定是廣州中山大學，中山大學的口腔醫院當中人

數最多，但再多也只是10個而已，DSE的成績要求不比香港牙科醫院低多少，是差不多的。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有些擔心，現時無論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最終都是希望有關人士在香港正式註冊。如果一個香港人前往內地修讀牙科，或者內地的同學在內地的一級醫學院修讀牙科，已經在內地正式註冊，也在內地有足夠的經驗時，他有否這種需求來香港，由頭再來一次這個註冊的career path？他不會有很強的動機去做這件事，最終可能二級、三級牙科學校畢業，可能就想嘗試來香港重塑今生，但香港不會要這些不是一類學校畢業的學生。所以，政府有否評估過，這個新的註冊制度是否真的足以吸引我們希望的高質素的人來香港做牙醫？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鄧議員。首先，[\[012219\]](#)現時牙科的公營服務有小部分在醫院，而大部分都在衛生署。事實上，剛才我都說了，衛生署現時的空缺大概是100位，着實已經真的影響到一些公營牙科服務，所以我們都很希望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可以多些海外牙醫來到香港，增加整個公營醫療體系的牙科服務。

至於有多少人會回來，我們或者可以慢慢看下究竟有多少人現時回來，如果是海外回來香港，需要參加考試。其實，每年都有不少人考試，不過合格率較低，因為有3個考試，而且都較痛苦。所以(計時器響起)，我們也有理由相信，如果我們放鬆一些條例，看清楚一些一定需要的條件，譬如臨床手藝是好的，我們相信會有更多人回來。

至於現時大學的本科課程，有無剛才議員所說的認可名單，我們是沒有的。牙管會從來都沒有一個名單，也覺得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我們不是說所謂的專科(specialist)，我們說的是generalist，即牙科學生畢業之後就可以做的牙科服務。他們反而有一個條件，即本科學位課程一定要至少4年，少於4年的，他們就不會吸納，至少4年的學位，畢業生就可以來香港，經過考試制度，或透過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渠道來到香港。我們一開始說的時候，我們都見到在海外回來的人士的興

趣有所增加，我們亦希望都一如醫生方面，如果有了這項條例，可以吸引多一點，尤其是本來在香港、去了外國讀書的人回來。謝謝主席。

主席：OK，下一位，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亦對這次修例表示歡迎，因為我們見到一直以來，市民想在本港看牙醫，都要排很長龍，或者要支付很高昂的費用，才可以得到一些服務。所以，我自己首先關注的是挽留本地人才。剛才我亦聽許醫生回答，現時醫生在退休年紀之後，政府都會盡力挽留他們，我想知道究竟現時有多少退休醫生會選擇繼續留下執業，而如果數字是多的話，政府有否考慮過索性將60歲的退休年紀正式延長？這是第一個問題。

[012411]

第二，剛才副局長說到海外人才，我知道之前醫管局去了英國招攬人才，當時盧局長都表示，希望可以有100人左右，但這次取得很好的成績，超標完成，有足足300人申請。我想問一下，這次修訂，政府有否訂立一個目標，預算會有多少非本地人才有興趣？

第三，關於牙管會，我見到因為職能範圍擴大了很多，所以人數就double了，由12增至24。但是，我自己關注初步調查委員會，我見到文件表示，政府表示有需要時，才成立這個初步調查委員會。我關注到現時如果我們引入的牙醫數目多了很多，我相信一些appeal的case可能都會多些，成立初步調查委員會的門檻會否很高？我希望門檻低些，因為現時我們雖然牙醫短缺，但都有很多不同的case，我有時都聽到，很難去做投訴或追究。

最後，我亦關注時間。我首先都表個態，我亦認同剛才副局長表示，實習也是為了學生好，但如果換做是我自己，我現時正修讀牙醫課程，但政府無端要為我增加一年實習時間，的確會有些覺得不太公平。但是，牙醫一直短缺了較長時間，而且我們之前的牙醫質素也不是很差，所以局長會否考慮一下，在實習時間方面，希望可以是在條例生效後入讀的學生才會受影響，而不是現時就讀的學生受影響。

最後，亦是關於時間的問題，我見到由臨時註冊至正式註冊的評核期，既可以延長，又可以縮短，但政府可否就此解釋清楚一點，究竟最多可以延長多久，最少可以縮短至多久？這可讓臨時註冊的牙醫自己都有個心理算盤。謝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好，首先關於挽留人才，以及剛才說到的退休年紀，挽留多少人，有多少已退休的牙醫留下，我稍後交給許醫生作答。 [012802]

至於海外或非本地的牙科醫生來香港執業，我們是否有目標？其實，我們希望起碼衛生署所有空缺都可以 fill up 得到，多一點便更好，我們就可以增加服務。這是最低限度希望……

陳家珮議員： 即都是100個左右，對嗎？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是，我們希望最低限度做到這樣。

剛才說到的初步調查委員會，現時本身已經有一個，我們只是說如果投訴增多時，設立多於一個委員會，可以盡快處理一些投訴個案。如果大家可以意會得到，我們更強化了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希望有些業外的委員可以一起提供協助，可以更客觀。

至於時間表，剛才多位議員都問過，可否新修讀牙科的學生才開始有一個實習期，現時就讀的學生不包括在內。我說了(計時器響起)政府的角度是以病人的安全出發，而在實習期中，實習生不是沒有收入，都是一份工作，只是叫實習牙醫而已，工作範圍是多元的。而且我們都安排了，在一年的實習中，他們要有不同的經歷，譬如可以做一些學童的檢查，有時要去醫院或者老人院，希望他們的經歷可以豐富一些。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從病人安全的角度來看，越快推行越好，如果只包括新修讀的學生，不包括這幾年的畢業生，我們覺得可能會對病人安全造成影響。

至於如果有些非本地培訓牙醫來到香港考評核試，我們需要他們有一個評核期，評核期長短由牙管會決定，決定的因素在於來考核的醫生本身的經驗有多少，如果他已經是一個資歷很深的醫生，他的評核期時間可能很短。所以，相關時間性視乎對象，每一個人都有所不同，評核期最長會是多少，最短是多少，我相信這要留給專業的團體牙管會自己去決定。

主席：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目前來說，退休後再留下繼續擔任牙醫的，衛生署有約20位，包括牙科醫生或高級牙科醫生。其實，由2015年6月1日之後入職的所有公務員，退休年齡全部已經是65歲。

[013033]

主席：OK，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好，謝謝主席。我在此都想問一問關於非本地培訓牙醫方面，我見到文件第11段表示，政府當局指出有關評核是由機構內的資深同事負責；若牙醫表現令人滿意，僱主機構可提交報告，豁免有關牙醫參與部分或全部許可試考核；牙管會就是否提供豁免持最終決定權。因為我都收到一些信息，我覺得牙醫都明白，他們在海外可能已經有很多經驗，但會否最後不是說全部豁免，最少都可能保留一些臨床的考試，讓我們配合審視這個情況，希望政府可以就此作考慮。

[013103]

第二，我想問一問關於考試的部分。因為我見到許可試，考生考第二和第三部分，需要用英文和粵語進行，我想問一問，會否都可以加上普通話作為第三選擇？因為我自己都覺得，現時我們都是中國人的地方，也越來越多內地高才生會來香港就讀，我自己認識的，都已經有一些是來修讀牙醫課程，他們本身的母語其實都是普通話，會否都可以一併考慮普通話作為考試的語言？

另外，我想問的第三點是關於牙管會的許可試，每年舉辦兩次，考生不可以同時報考3部分的考試，需要經過第一個考試、第二個考試，以及第三個考試。我想問一問，這些分部的

考試是否相連？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第一部分是第一年考，第二部分是第二年考，第三部分是第三年考，加長了他們考試的過程，會否可以做到無縫銜接，可以令他們盡快完成考試，也出來實習？

另外，我自己本身都非常支持條例草案，也非常支持考生在畢業之後要有一個實習期，因為我相信這對於大眾來說都是一個保障。當然，我們明白學生有些不開心或有顧慮，但我希望政府可以多向學生解說，希望得到他們認同，日後可提供更好、更優質的牙科服務予我們。謝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剛才說到機構評核，牙管會有否最終權力決定哪些牙科醫生可免試，或要繼續考第三部分的臨床考試。最終權力在牙管會手上。一般而言，學生需要應考最後的臨床考試，除一些很特別的個案外，我們必須給予專業團體這項權力，交由牙管會自己決定。一般而言，我們想他們考臨床考試。

[013358]

第二，許可試方面，現時考生可選擇用英文或廣東話應考，而不需要同時應考。我們審視有否必要加入普通話，因為其他專業團體並沒有加入普通話，但過往多年，從內地來港應考許可試的牙科醫生也不少，應考第一部分的有300多名，第二部分的有200多名，第三部分的達150名。因此，我們覺得語言或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因為來港牙醫向香港居民提供牙科服務，可能說廣東話較好。所以，我們相信在使用普通話應考方面，或需斟酌會否加入。

第三，有關無縫考試，現時牙管會一年舉行兩次考試。考生考完第一部分，可以應考第二部分。不過，經歷過考試的人都知道，通常都需要一些時間去預備考試。如一年內密集地應考part 1、part 2、part 3，考生的時間表難以應付。因此，牙管會一年舉行兩次考試，令考生最快或可在一年半左右內應試，但他們實在需要有預備期，我相信他們不會隔很久才應試。再者，這3部分考的試都不同：第一部分是MCQ(選擇題)；第二部分是(計時器響起)實務測試，可能是口試；第三部分是臨床試，真的是口試。3部分是不同的考試，所以要預備的東西也不同。

主席：其實，就那3部分考試，一年兩次都有3部分一同開考，[\[013613\]](#)
換句話說，考完第一部分.....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便立即考第二.....

主席：如3部分考試可以兩次應考，那麼考完第一部分可以考第二部分，接下來再考第三部分，就不用每年等，不用今年考第一部，明年考第二部，後年考第三部，對嗎？同時3部分都開考。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我交由周小姐回答，好嗎？

主席：周小姐。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就牙管會的許可試，考生可在同一sitting內應考全部3部分，不需要分開應考。

主席：也就是說，3部分同時開考。考生報名應考全部3部分，無須通過第一部分，也可以應考第二部分？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只需要通過第一部分，便可以考第二、第三部分。

主席：考第二、第三部分。OK。

郭玲麗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想弄清楚，是否考完第一部分考試，第二次考試時就可以同時應考第二部分的實務考試及第三部分的臨床考試？[\[013718\]](#)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沒錯。如果考了第一部分及格，則有資格報考第二和第三部分考試。

主席：OK，即第二、第三部分考試一年開考兩次，對嗎？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沒錯，因為第一部分考試在某一月份舉辦，接下來第二和第三部分在另一個月份舉辦，所以考生有時間準備。

主席：OK。下一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很歡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推出。事實上，香港很多基層市民對公營牙科有需求。我在屯門也跟進過牙科街症，市民以前要通宵排隊。多謝局長等官員，我們到現場視察後與局方溝通，然後政府調整了方式，令市民無須再通宵排隊。 [013751]

不過，始終還是人手問題。今天很多同事比較集中關注引入非本地牙醫，反而我想集中問問關於提升牙齒衛生員的角色，因為條例草案也有提到。我有幾個問題，想分開問。據我了解，現時全港有600多名牙齒衛生員，他們現時的工作包括洗牙或某些教育工作，其實要牙醫時刻在場，**at all times**，因為條例列明“**at all times**”。我最近與牙齒衛生員業界朋友了解過，他們都想，條文經過今次條例草案修訂後——因為將來會有新的牙齒衛生員註冊制度，稍後我都會問——對於一些比較資深或已具一些資格、符合條件的人，而非剛入職人士，就部分工作(例如洗牙)，可否讓他們相對獨立些工作？

現時的條文列明**at all times**，牙醫一定要站在他們身旁，但是否有任何靈活空間呢？之所以提出此事，是因為據我了解，海外國家如加拿大全國有3萬多個**dental hygienist**，很多都獨立進行洗牙工作，而無須牙醫在場。當然這是另一個做法，我相信要經局方專業評估。但當局會否中間落墨，採用更加靈活的方式？如洗牙服務能夠由合資格的**dental hygienist**協助提供，則可以紓緩到一些服務需要。所以，我借此機會提出這個問題，讓大家探討一下。

第二個問題，當局未來在條例草案通過後3年內，應會推出一個全新的牙專人員註冊制度，包括牙科治療師。新的註冊

制度是為了提升業界質素，這是需要的。有些朋友或比較關心，未來每年續牌時可能要取得持續進修分數。以後若然如此，局方有否一些配套支援他們？例如，有機構提供課程讓他們容易修讀，方可確保他們每年續牌都可容易處理。

最後，第三個問題關乎牙管會。牙管會委員人數會增至24名，但我看過名單，絕大部分委員都是牙醫，而有一位業外人士是由特首appoint。我想問，當局會否在處理此事時考慮邀請以後的牙專人員(即現時的dental hygienist或牙科治療師)的業界代表加入——或者局方當初考慮時，有否想到牙管會日後有很多工作，並負責督導業界發展——讓他們有機會表達意見？3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謝謝主席，謝謝周議員提出很好的問題。 [014203]
第一，我們會檢討牙科衛生員的工作，亦曾檢討過。正如議員說，我們將牙科衛生員可以做的工作分3類：第一類，可以自己獨立進行，無須牙醫站在身旁，包括甚麼呢？檢查口腔、教育工作、清潔牙齒、拋光及塗上氟化物。他們可以自己獨立進行這些工作，而必須要有牙醫檢驗後才可以做的是照X光片。如果一定要牙醫在場並檢查過，就可能是較困難的工作，譬如牙醫所謂“洗牙”——不是我們一般所說的洗牙，而是與牙肉有關、較深層的清潔——便可能要牙醫在場，但普通的清潔就可獨立進行，所以我們就此落墨，希望可以向他們賦予多點權力。(計時器響起)

剛才議員提到的持續進修方面，牙管會會協助他們接受持續進修的培訓，希望他們較易續牌。這點議員無需擔心，我們一定會有配套。

最後，牙管會24名委員的組成方面，業外人士由以前的3名增加至9名，我們也希望其中一些業外人士可以是牙科衛生員或治療師等牙專人員，所以把這9名委員納入名單。我們今次大幅增加業外人士數目，由以前大概佔25%，提高至現時佔37%，希望多點業外人士加入牙管會。謝謝。

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副局長說dental hygienist當作“業外”人士，是否應該當作“業外”人士呢？

周浩鼎議員：他們都幫助牙醫做那些工作。

主席：副局長無須今天回答我，我只不過.....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我們有答案，所謂“業外”，若非牙醫，便是業外人士。

主席：OK。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醫生也是“業外”人士。

主席：OK。另外，我想問關於培訓課程，局方說到由牙管會安排。當然牙管會一定要提供，但會否包括海外課程？譬如那些牙醫到海外修讀課程，已足以讓他們往後持續接受培訓。相關課程可否包括海外課程？ [\[014401\]](#)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可以，牙管會可以批准。因為即使醫生也是這樣。海外課程亦可予以批准，是可以的。

主席：我覺得應該多點出去看看其他人如何做事，對嗎？下一位，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在我與你的立法會議員任內，[\[014447\]](#)可完成這項有關醫生和牙醫.....

主席：我想葛議員仍“有排玩”。

葛珮帆議員：.....已經很有成就感，因為這項有關牙醫的條例草案，我們也說了很多年。大家都知道很久沒有改革過牙醫相

關制度，今天我們很多同事說到公營牙醫不足的問題，這也是困擾我們多年的問題。但除公營牙醫不足外，我覺得私營市場亦面對問題。我曾與牙醫談過，他們亦覺得有問題。因此，為何私營牙醫收費那麼貴，令市民現時無法承擔，又輪候不到公營服務，只能前往內地。

所以，長遠來說，主席，我很希望除解決公營牙醫不足的問題外，我們應該引入更多牙醫，讓私人市場發展得更健康，也可以協助分流。

我也很欣賞今次條例的修訂除提出有限度註冊等外，亦加入牙專人員資格。主席，我覺得這很好，如日後多些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可較獨立地提供服務，一定會對整體香港的牙科服務帶來很大改變，令更多人手可以協助，所以我很欣賞今次條例的修訂，並大力支持。

主席，我想問問，第一，局方可否向我們提供一個願景或 road map(路線圖)。現時局方主要希望解決現時20%以上的人手不足問題，但這肯定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都希望如局方所願，引入一些很好的牙醫到香港，便可增加公營牙科服務和加強教育等工作，就此局方會否有個時間表？譬如近數年、短期內，我們想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然後便開設哪些公營牙科服務或基層服務，就再需要多少人手，使我們可以看到未來3年、5年、10年對公營牙醫的需求有多大，以及局方會增加甚麼服務？市民因此可看到政府的願景，知道未來香港會增加多少名牙醫、多少服務。這對市民而言也是一個承諾。

第二是評估私人市場未來需要多少個牙醫，以及私人市場的牙醫從何而來。是否在公營系統工作5年後便可轉投私人市場呢？人手如何？能否評估有多少個牙醫轉投私人市場？對於現時私人市場，市民話病看牙太貴，每隻牙涉及數萬元，根本無法承擔，對嗎？其實，並非很多市民想到深圳看牙，如他們在香港有選擇，也想留港看牙，對嗎？問題是無法承擔香港牙科服務，才去深圳。我很希望看到願景，讓市民亦看到希望。局方會否有這樣的計劃讓我們看見呢？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葛議員。葛議員的提問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因為無論是醫生或牙科醫生的人手，很視乎我們究竟想提供甚麼服務，以及服務對象究竟是誰。政府在公營牙科服務上有個定位，我們有一個小組在審視服務，而小組會於年底發表最終的工作報告。不過，我們的立場是重視預防，我們很希望所有人都能預防，保持自己的牙齒健康。牙齒只要保持健康，可以一生使用。

另外，我們認為政府需要照顧一些個別群組，譬如老年人或一些有特別需要的群組，這些都是我們的目標群眾。我們也看到有很多“窿窿罅罅”現時未做得到位，包括青少年的牙齒檢查。學童牙科檢查服務對象僅限小學生，但我們想推廣至中學生，還有幼兒，即學前兒童怎樣？我們想填補這些虛位。*(訃器響起)*

究竟要多少人手？我們做過醫療人力資源的推算，並會定期每數年做一次。我們對上一次只提出欠缺相關人手，未有談及要增加剛才說的服務，已經欠缺115個人。如果我們真的想推前多些，並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那麼需要的人手數目一定不止於此。因此，我們估計我們會做，希望可以盡量獲非本地人士協助提供這項服務。在我們增加服務同時再做估算，我們可能知道要再進一步推前，所以這項條例草案對我們優化現時的服務和推出更多服務來說是重要的。

葛議員，我未能夠提供要多少人手方可達到目標的實數。我們的看法是人手隨時要轉變，因為過去5年推出新服務時，我們需要更多人手。

不過，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概念。我們剛才說就香港整體情況來說，局方欠缺100多名牙醫，但我相信短缺會擴大，因為有些本地牙醫雖然仍在香港登記，但已經不在香港就業，而有些則決定不再執業，可能由於年紀有點大，所以我們相信需要更多人手。

另一方面是專科發展。因為牙醫是普通牙科，還有很深入的專科發展，譬如“箍牙”、小童牙科，現時的发展比較遲緩。如果有多些人手，我們在這方面可能更加推前。那麼我們可能又要再多些人手，所以這是所謂的互動(dynamics)。我們現時希望起碼(at least)可增加一百多名牙醫。

主席：我的60歲牙醫說，以後每年只工作3個月而已。60歲而已，“後生女”也這樣，沒有辦法。

下一位，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歡迎當局修改不合時宜的註冊條例，以廢除和更新1940年的舊註冊條例的條文。我很支持規範化牙科輔助人員，因為提升他們的技能，可以在數字上和願景方面達到目標。我認為以長者為主要的服務對象並沒有錯，我也一直倡議當局推出長者牙科保健服務。剛才副局長都提到，對象是一些特定群組，我們希望可以服務他們。 [015148]

我認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很成功。早前有一份中期報告提到希望資助13至17歲的青少年使用私營牙科檢查服務。概念上，這猶如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加強版，但始終長者的牙齒健康問題才是我們現時最希望解決的迫切問題，對長者說預防已經有點遲。由於長者牙科問題衍生出醫療開支，所以長者牙科問題才是我們最需要急切解決的。

我希望將來修例的政策目標為推行再加強版的牙科保健服務，即長者牙科保健服務。現時修例可否為長者牙科保健的願景作鋪墊？這是服務的願景。

數字上，我看到修例主要是在本地牙科畢業生以外，找一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牙醫，再以牙專人員作補充。我理解這個做法快捷，可應付短期的供應需求，但長遠始終要研究增加本地學位。根據《醫療人力推算2020》報告，牙醫短缺的情況可能持續到2035年，甚至到2040年才可紓緩。所以，局方短期引入一些非本地培訓的牙醫，再借助牙專人員，可在短期大幅增加人手，但長遠始終要依靠本地培訓的牙醫。

我知道政府曾四度逐漸增加教資會資助的港大牙醫學士課程學額。翻查文件，據我自己計算，有關學額在14年間增加了40個，由2009年的50個增至上年度的90個。我知道增加這40個學額是很艱辛的，但事實上，如目標為增加一百多名牙醫，以現時速度來說，至少我們能掌握本地牙科課程學額。剛才有些同事就可吸引多少非本地培訓牙醫提出質疑，而這並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能夠控制的是本地培訓牙醫。就此而

言，如按現時的步伐，真的不知道要等多少個14年，才補充到一百多個空缺。所以，我希望局方稍後就此說說會否調節本地牙科課程學額，從而至少達到世衛的牙醫與人口比例的目標——每1 000人有0.5個牙醫。

根據截至2019年的數據，香港每1 000人只有0.3個牙醫。因此，我希望稍後副局長可就數字上的願景為我們補充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長者一定是其中一個目標群組，所以我們在長遠發展方面希望顧及長者。現時局方有不同計劃幫助長者，那麼將來可否再強化？人手方面，我們可以再看看，而資源方面，我們也要看看如何配合。 [015532]

我們現時專注非本地培訓牙醫和牙專人員，但會否增加本地學額呢？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但最快捷的方法是引入非本地培訓牙醫。同時，在下一個教資會cycle再加位時，我們可以explore、看看情況怎樣。

不過，大家都知道我們加入實習期，要讓大學和學生消化。我們會審視有關部署，看看未來會否再加位，我們不會排除這個可能。

主席：OK。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很支持這方面的修訂，看到社會確實會有很大的迫切性。我想優化了後，可以真正服務地區，令排隊少很多和及時處理，我非常支持。當然，內容細節方面，大家可就各方面提供意見。 [015625]

我看到有另一個比較深層次的問題。我之前去過(visit)一間社區的NGO，專門協助一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看牙科醫生。現時，正常人看牙醫已經要等待很長時間，待醫生可以服務那群自幼已有特殊需要、精神方面需要特別服務的人時，這些病人看牙醫的次數應該不及正常人的十分之一。面對的情況是，

我們走進去看牙醫是平常事，但他們看牙醫時可能要一併book麻醉師。我曾經和他們聊天，很多牙醫比較不太希望或願意到這些地方服務他們，因為牙醫認為這很浪費時間，好像要跟人搏鬥、打架一樣。這是很sad的情況。

現時我們可就這方面作修訂，因此我想知道，對這些病人的服務方面，牙醫實習時數會否包括某部分的時數，令牙醫了解，日後除了可以去私人practice外，實習時也要log一定的服務時數，知道世界上有這群人，作為牙醫，應include他們的service，知道他們面對甚麼問題，以及應如何處理。我認為我們必須做得到這事。

另外，剛才我聽到局長也提到小朋友，也知道有些小朋友在年幼時突然發現有多齒症，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處理。有很多媽媽對我說，她們沒有辦法，根本輪候不到，一定要看私營牙醫，動輒便要數萬元，很影響家庭的financial stability。

其實，這兩個問題均關乎時間表。當我們修訂法例後，處理這兩項服務時，會否有一個路線圖，顯示較現況優化到多少？會否有評估？現階段當然沒有，但我希望局方可以就此想想。現時的問題是，普通市民認為要快點，但當我們未服務到他們時，已經要set好路線圖。剛才說小朋友有迫切性、時間性，以及那群有特殊需要的人，我們應如何幫助他們，這方面需要考慮。

另外，我想問問牙管會，因為委員人數有變，改革後的分工如何？我也希望局方講清楚，架構變動大概如何，以及分工情況如何。謝謝。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首先多謝林議員。林議員說得很好，說得很“到”。剛才說到特殊需要人士的需求，除議員看到的那些外，還有另一類，譬如精神科病人。他們不會照顧自己的牙齒，而且不願意張開口給牙醫看。這群病人究竟由誰處理呢？譬如精神科病人，他們在醫院由衛生署同事看。現時，像議員所說，私營牙科醫生要花很多時間，因此未必願意做，他們要很“大陣仗”才看到病人的牙齒。

[015926]

未來的實習期，他們需要去這些地方。正如我剛才回答林議員，他們一定要expose過，見過這些情況，即並非像正常人般張開口給他們看牙齒，還有很多有需要的人的牙齒無人照顧。我們希望醫科生或將來的牙醫起碼看過有這個需求，我們會做。

至於時間表，譬如多齒症小朋友方面，我們有一個工作小組正在審視整個發展，並會考慮如何訂定時間表。

牙管會分工方面，牙管會是審視執業資格等事宜的團體。我們特地為牙管會加入4個功能。其實一些功能已經有，但其中一個功能是新加入的，即健康事務委員會——牙科醫生的健康委員會。現時需要這樣做，因為牙科醫生老化，所以我們想加設這個委員會。另外是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負責培訓工作。牙醫每年一定要有足夠的培訓時數，這個委員會將考慮有甚麼活動做到持續發展。第三個function(功能)是考試委員會，負責釐定如何安排考試，包括許可試，而平時的考試，他們也會負責。最後一個頗為重要的是(計時器響起)初步調查委員會，負責處理一些投訴和專業道德的問題。我們為此有強化措施，如果有太多投訴，可以再多開一個委員會，令多些人手可盡快處理投訴。大致上如此。

主席：OK。現時還有一位同事打算作第二輪發言，我們留待下次會議處理，David。梁子穎議員，是次會議到10時30分，因為稍後有大會，你的問題是否複雜？ [\[020140\]](#)

梁子穎議員：不複雜。

主席：OK。我會將會議延長少許，因為我也尚未提問，而且還有一項議程要處理。

請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贊成政府引入一些非本地牙醫解決當前問題的建議。不過，作為勞工界議員，我比較擔心衛生署在短期或中期能否聘請牙醫提供服務，特別是照顧公 [\[020204\]](#)

務員的牙醫福利。政府需要在這方面檢討一下新入職牙科醫生的工作環境、條件。如不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擔心未來牙醫繼續出現空缺，政府又要想其他方法，以滿足公務員現時的需求。若這變成一個長遠問題，便永遠解決不到。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處理一下，在職系架構、工作環境方面，看看如何吸引他們重返衛生署工作。

我記得以前有位同事，或因工作量較多，制度亦要求他處理若干個案，令他受傷。這可能也影響其他新入職的同事，令他們擔心受傷後的權益問題。

第二，我相信在牙齒健康方面，政府除在短期引入非本地牙醫或其他牙科輔助人員外，教育也很重要，但我發現政府過往一段時間，在推廣牙科健康或預防方面的力度不足。局方會否定期在中小學舉辦更多這些活動，或要求學校多做這些事？我相信要令廣大市民的牙齒更健康，以免需要使用醫療服務資源。

另外，在架構上如何促使這些牙科醫生持續進修很重要。有些牙科醫生很進取。以數碼技術為例，譬如照X光片，以前可能要等一段時間才取得X光片，但有些牙科醫生願意投資很多於這些資源，用到數碼化技術，把X光片放進電腦，便很容易找到或看那張片。但是，有些牙科醫生可能礙於資源問題或因這些儀器較貴，技術或未運用得那麼好，究竟政府有否提供資助或其他協助予這些私人執業的牙科醫生服務廣大市民？甚至有些牙科醫生施加麻醉藥時，並非用一些普通針管，而是用到像針灸的細針，將病人痛苦程度減至最低。這方面涉及很多東西，無論儀器或其他方面，也需要政府協助業界發展，否則公營牙醫將全部轉投私營市場。為何市民牙齒不大健康，全因現時負擔較大。由於市民到內地看牙，我又擔心本地牙科醫生的出路可能面對問題，因為內地的服務價格始終與本港相差很遠，這需要政府正視，謝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謝謝主席，謝謝梁議員。關於衛生署和公務員的服務的問題，我交由許醫生回答，我先答其他問題。 [020537]

正如梁議員說，教育是重要的。我們現正進行一些牙齒護理工作，而無論是學前或在學階段，我們都有做一些教育工作，並且可以增多。日後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或地區康健中心會與衛生署合作，加上dental hygienist(牙科衛生員)也可以獨立工作，協助牙齒健康的教育工作。我相信在這個配套上，我們可以加大力度，做更多預防工作。

至於剛才議員說到持續教育方面，我相信尤其是私營執業牙醫可能要配合自己診所的資源，但最重要的是知識或現今科技發展至甚麼程度、大家對何謂優質牙科服務有共識。我相信在持續進修方面，會有個平台讓大家知道現時水平如何，這也有助提高整體的服務質素。

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我們指明牙科醫生續牌時需要有持續進修，目的是令他們能將服務提升到現代水平，即不是30年前的水平，希望藉此提高整體的水平。

至於牙科醫生的出路方面，我想現時仍有短缺情況，(計時器響起)所以牙科醫生將來有否更加多專業的發展，即專科發展或普通發展，其實尚有很大距離，我暫時不是很擔心出路的問題。請許醫生。

主席：許醫生。剛才許醫生說了，不過請多說一次給梁議員聽。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公務員牙科服務的醫生方面，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挽留衛生署的牙醫，例如邀請他們在退休後繼續服務，現時也有20多位牙醫。而在2015年6月1日後入職的牙科醫生會工作到65歲。我們已實施全年招聘，另外也按牙醫經驗給予他們增薪點。 [020724]

至於工作環境，我們一直與時並進。在職安健方面，我們購買一些合適儀器和工具給他們使用，以免出現醫生受傷的情況。此外，我們亦已購買很多新儀器，譬如剛才議員說到的數碼化X光機，其實在全部政府的牙科診所已投入使用。

為縮短公務員同事看牙的輪候時間，我們於2023年7月底已展開一個先導計劃，讓公務員及合資格同事可以到私家牙科診所看牙和接受洗牙服務。現時已有一百多間私家牙醫診

所參與，而我們也一直留意參與率，與時並進，提高參與率，令更多公務員及其他同事可以受惠，謝謝。

主席：OK，我的發言很簡單，自由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剛才葛議員說，我們兩個等了很久，才看到這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涵蓋事宜很多，範圍較廣闊。在我20多年的議會生涯中，我少有看到一項條例草案同時涵蓋這麼多事宜。我樂意參與制定條例草案並配合審議，局方就此不需要回應。 [020930]

接下來到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我已經與秘書處討論過，在5月2日(星期四)——因為當日沒有立法會會議——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有一節時間舉行會議，然後休息15分鐘，於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有第二節時間。接着5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以及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我們在2日和6日預留4節時間開會，花8小時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理由是我覺得對所有香港市民而言，這項條例草案真是重要的，希望能做多快便多快，所以希望大家支持這個比較緊湊的時間表。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散會。多謝大家。
